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景隆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翁生府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秋春

被上訴人 陳家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北斗簡易庭113年度斗簡字第2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緣被上訴人前持上訴人景隆興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景隆公司）簽發，由上訴人翁生府、洪秋春背書，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1號核發支付命令。上訴人雖曾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30萬元，然已清償完畢，系爭支票債權對上訴人自己不存在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在當舖工作，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借款45萬元，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匯款45萬元至上訴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000000000000號帳戶。後上訴人於112年6月10日匯款16萬0,639元與被上

01 訴人，被上訴人並於112年7月6日以通訊軟體訊息記錄收到1
02 5萬元（1萬0,639元為利息），上訴人復簽發系爭支票以清
03 償剩餘之30萬元。故就前述借款45萬元之部分，上訴人確實
04 尚欠有30萬元之借款未清償等語。

0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0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系
07 爭支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上訴
08 駁回。

09 四、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結果如下（見簡上卷第95
10 頁）：

1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1. 被上訴人前持上訴人景隆公司簽發，由上訴人翁生府、洪秋
13 春背書之系爭支票，向本院聲請發給支付命令，請求上訴人
14 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1號核發支付命
16 令。

17 2. 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匯款45萬元至上訴人台中商銀00000
18 0000000號帳戶。

19 (一)本件爭點：

20 系爭支票擔保之30萬元是否因清償而不存在？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匯款記錄、
23 台中商銀跨行轉帳交易明細、台幣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查
24 （見原審卷第139、160、164頁），堪信屬實。

2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民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8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9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又各當事人
30 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
31 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對曾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30萬元一節並不爭執（見簡上卷第90、94、126頁），主張系爭支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之理由為「上訴人已清償」，而此經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查，上訴人於原審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7月30日時自承「我本金確實還沒有還」等語（見原審卷第42頁），而至113年11月1日始突改稱：所借款之30萬元已歸還清償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且未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雖又稱：還款時因被上訴人說系爭支票在家中保險箱，故還款時未將系爭支票取回、亦未領取任何收據或憑證等語（見簡上卷第91頁）。然查，上訴人稱前與其夫翁生府一同經營公司，且兼任記帳等事項，顯有商業往來之經驗，30萬元亦非小數，上訴人於清償之時，不僅未取回系爭支票，亦未領取收據或要求在兩造之LINE對話記錄上記載，此顯與常情有違。而上訴人雖又提出台中商銀112年3月20日提領33萬元之交易明細（見簡上卷第105頁），欲證明該日將現金30萬元及3萬元利息交付被上訴人，惟此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提款之目的所在多有，金額與上訴人先前一再主張之30萬元亦不相同，實難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

(三)又被上訴人所稱本件係上訴人於112年5月8日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45萬元，上訴人並於112年6月10日匯款16萬639元予被上訴人清償15萬元及1萬639元利息，故上訴人卻仍欠30萬元未清償等節，雖為上訴人所否認，稱被上訴人所述並非本件借款情形。惟因上訴人已自認確有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30萬元之情事，縱其否認被上訴人所述之欠款經過，亦無礙本件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各節，上訴人自認曾持系爭支票向被上訴人借款30萬元，並主張已清償上開債務故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洵非可採。

六、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支票，對上訴人

之支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436條之1第3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王鏡明

法 官 李言孫

法 官 李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宗豪

附表：

發票日	金額(新 臺幣)	發票人	背書人	退票日	支票號碼
112年11月8日	30萬元	景隆公司	翁生府 洪秋春	112年11月9日	SSA0000000